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崇武

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3 栋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110,145,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9,89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4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246,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299,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5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246,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10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26%；反对 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96%；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7%。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8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94%；反对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4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